

定推動，落實各項環保措施及環境教育。

(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校園季節性流感防疫訂定相關停課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72)

徐委員就校園季節性流感防疫訂定相關停課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應季節性流感疫情訂定停課標準一案，經本部於本（105）年 3 月 1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諮詢會流感防治組會議，並邀集教育部與會討論，考量目前流感疫苗確實具有保護力，且今年國小學童疫苗接種率逾 7 成，又學童非重症主要發生族群，再加上相關研究顯示停課對流感疫情控制的效益不彰，甚而負面影響大於正面效應，因此決議不建議以停課為防治手段。另請教育部加強校園流感防治，包括宣導個人衛生防護及生病不上課之必要性，以及注意避免傳染給家中的流感高風險族群。
- 二、本部將持續推動學童接種流感疫苗，嚴密監測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作為，並與教育部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校園防疫工作，維護學童健康。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學生於註冊後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2)

黃委員就學生於註冊後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專校院學生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問題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依據該法第 15 條規定：「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二、因學校於註冊日後即為學生保留學籍，並受限於總量管制，無法因學生休、退學再遞補新生，其教學成本無法由其他學生攤提，爰應由休、退學者負擔部分費用。另上開規定係訂定休、退學最低的退費比率限制，學校如考量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等條件，退予學生更多費用或全額退費，本部亦樂觀其成。
- 三、為使學生及家長充分了解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本部將函請各校應加強宣導退費時間、比例等相關規範，發給繳費通知時充分告知；並商請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等因素酌予調高退費金額，降低負擔。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一綱多本政策加重家

長負擔，且學校考試範圍超出其一綱多本使用版本之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3)

黃委員就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一綱多本政策加重家長負擔，且學校考試範圍超出其一綱多本使用版本之爭議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沿革與目的：

- (一)一綱多本之教科圖書制度源於民國 83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教育、法制、財政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跨黨派)之共同決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88 年 1 月 5 日主動修訂「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及同條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並完成三讀程序，將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制度由「統編制」修訂為「審定制」。
- (二)承上，國民小學自 85 學年度起，從一年級逐年將一般科目開放為審定制。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除延續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全面開放審定外，自 9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所有教科圖書亦逐年開放為審定制。現行教科圖書由民間教科圖書出版公司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各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編纂教科圖書內容，經國家教育研究院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程序及內容審定，審定通過後核予執照，再由學校選用。學校應視學校特性、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選擇適合之教科圖書版本。
- (三)一綱多本之教科圖書旨在去除一元化思想及意識型態；順應社會開放，符合多元民主及教育自由化之精神；內容及形式較多元，符應學生學習差異之需要，並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教材內容及可擴大教師參與教材編審與選用之機會，有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課程自主權，並增進學生多元能力等目的。

二、貴委員所提家長反映部分學校期末考前，臨時通知考試範圍超出該校一綱多本的使用版本，致使被迫學期末需再買一本校方新規定的他版考試範圍自修部分，說明如下：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學校由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秉持教師專業與學生需求之原則，選擇最適合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版本，故教科圖書的選用係各校權責。
- (二)教科圖書內容乃依據課程綱要各學習階段能力指標進行編輯；據此，師生須掌握課綱「能力指標」要意，並精讀一本教科圖書，以化解研讀「多本」教科圖書之疑慮。本部初期推動一綱多本教科圖書政策，亦多次向各縣(市)政府宣導學校於同一學習階段選用同一版本教科圖書，能夠降低版本銜接或能力指標重複學習之問題。倘學校於學生之同一學習階段內更換版本時，除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外，應針對新選用版本加強備課以及進行先後版本內容分析，研擬教科圖書版本銜接

措施與補強方案。

(三)再者，由於參考書並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 2 條所稱之教科圖書，亦非學生必備之教材，其角色屬於輔助性質，倘教學上有補充資料或評量之需要，應自行發展適合學生之補充教材或評量試題。由於參考書市場係供需問題所形成之市場機制，家長需考量參考書之使用是否真能提升孩子的基本能力或僅為重複的制式練習，避免購買過多的參考書、講義、測驗卷、評量等練習素材，造成經濟負擔。

三、為避免學生因應考試測驗而購買多種版本教科書及使用大量參考書，造成家長經濟與學生學習負擔，本部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一)調整測驗內容：國中教育會考之各科命題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無論國中選用哪一版本，均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其次，透過成績計算以等級方式顯示，藉此改變學生分分計較之學習模式，並採標準參照模式達到政府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訊息之目標。此外，本部亦持續邀請專業學科研究人員及學者，嚴謹研發與修審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內容，藉由調整測驗型態以達改善學生學習方式。

(二)建置「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本網站包含教學資源查詢系統、自主學習測驗系統及線上討論區等，提供國中國文、數學、自然、英語、社會等五科優質題庫供教師評量參考，並透過各科學習資源手冊中重要概念、重點整理、延伸教材等部分供學生課餘閱讀、複習、練習使用外，還針對學生需待補強之處提供教學多媒體、相關教學網站之學習資源連結；其次，亦增加討論區、最新消息、自動組題等功能，形塑師生互動平臺，以避免學生過度過量學習，同時減輕家長購買參考書負擔。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大學合併建立兩校溝通協調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6)

林委員就大學合併建立兩校溝通協調管道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我國國立大學競爭力，同時於少子女化環境下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 1 月大院提案修正大學法第 7 條，授予本部主導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利，其規定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據此本部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爰大學合併可分為由下而上學校主動，與由上而下政策引導 2 類。再查大院 105 年 1 月 6 日「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教育部（四十八）決議略以，要求本部針對國立大學合併速度過於緩慢，做相關檢討及規劃送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合先敘明。

二、為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本部依前開規定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及徵詢藝術界人士意見後，考量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規模偏小、校務評鑑表現有待改善及位處偏僻，且倚賴政府財